

# 下藥性侵2少女 判10年

中時

電子報

中國時報 陳志賢／台北報導 2020年8月3日



曾任保全公司區經理的羅姓男子，假藉提供實習打工機會，趁機以動物用麻醉藥下藥性侵2名國中女生，並拍攝不雅照，如同「保全版李宗瑞」。圖為不法人士在臉書拍賣平台販售迷姦藥水。（本報資料照片）

曾任保全公司區經理的羅姓男子，假藉提供實習打工機會，趁機以動物用麻醉藥下藥性侵2名國中女生，並拍攝不雅照，如同「保全版李宗瑞」。台北地院依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》2罪重判羅男徒刑10年。可上訴。

判決指出，羅負責保全公司面試工作，伺機在人力銀行網站搜尋急需打工求職的未成年少女，再以打工面試為由，於2018年5月結識2名15、16歲的國中女，知悉2女有經濟壓力，即起意下藥迷昏性侵2女。

2018年5月5日，羅先邀約1名少女到其住處，以拍攝實習照片為由，開車載少女返家，伺機將含有 medetomidine 成分的動物用麻醉藥品摻入飲料中，待少女藥效發作昏迷後，予以性侵並拍猥褻照片。

5月26日，羅食髓知味，邀約另名少女，要對方穿情趣內衣後，下藥性侵並拍攝猥褻照片，事後少女因藥效未退，在羅男車上再度昏迷，羅竟手淫後將精液倒進她口中，還拍下影片。由於羅見少女始終不省人事，再載她到摩鐵性侵拍淫片。

期間因少女父親一再聯絡女兒，羅佯裝少女以 LINE 回傳「加班，會晚點回去」，但少女父親聯絡不上女兒，遂打電話給羅，羅才在翌日凌晨送少女回家，少女父親見女兒意識不清，懷疑女兒遭羅下藥性侵，陪同女兒到醫院驗傷，並報警處理。